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5〕103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6月26日校长专题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称“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规范专业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环节，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须制定专业实践大纲和考核办法，并开展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大纲应包括专业实践目标、基本要求、实践方式、主要实践环节以及能力实现等内容。

第二章 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专业实践环节可以专业实践类课程实验、现场实践、课题研究或案例研究等形式开展，其中现场实践是专业实践的主要环节。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研究生可依托以下联合培养基地（简称“基地”）开展现场实践：

- 1.上级立项建设的基地；
- 2.校级基地；
- 3.院级基地；
- 4.导师所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的委托单位；
- 5.研究生自行联系的实践单位。

第六条 专业实践实行导师组指导制，导师组由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组成，导师组须根据专业实践大纲的要求，共同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和内容，共同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第七条 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专业实践，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半年。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按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意见和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第三章 专业实践组织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包括组织专业实践大纲的制定与实施、实践派遣工作的统筹、实践经费的划拨、实践过程的监督管理、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等。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同二级培养单位共同负责研究生实践期间的思政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督促辅导员落实参与实践研究生的党团组织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建立驻外研究生班级及党团组织，建立问题响应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并协调解决实践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第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包括院级基地的建设及管理、行业导师的聘任管理、导师组的建设与管理、专业实践大纲的编写、专业实践考核办法的制定、专业实践派遣方案的制定、导师自主安排或研究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的审批以及本单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安全教育与质量监督、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十一条 合作单位负责选拔推荐骨干专家作为行业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提供满足研究生学习、生活、研究、工作的环境及实验仪器设备、经费等所需条件，为研究生发放一定额度的生活补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研究生党员编入基地相应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应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与专业实践大纲，与行业导师充分沟通，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跟踪研究生实践进展并提供理论指导，督促研究生完成实践任务与成果总结，协调解决实践中涉及的学术问题，同时参与实践考核与论文选题的应用价值评估。

第十三条 行业导师负责实践环节的实践指导，为研究生提供真实的实践场景与项目机会，指导其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问题解决，规范实践操作流程与行业标准，对研究生的实践表现、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进行考核评价，同时负责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保密教育及行业资源协调，确保实践活动符合行业规范与培养要求。

第十四条 辅导员负责组织研究生开展实践前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研究生签署安全责任书；建立驻外研究生联系机制，定期跟踪研究生思想动态与实践进展；指导驻外研究生党团组织和班级建设，落实党团活动；协助二级培养单位处理实践期间的突发事件，与校内导师、行业导师联动解决研究生在生活、纪律等方面的问题；配合做好实践考勤管理，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上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上级部门立项建设的基地按有关要求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校、院级基地建设条件

1.合作单位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影响力，有良好的合作意愿，愿意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

2.合作单位具有一定数量并符合聘任条件的行业导师，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式指导研究生，

并能参与课程建设、案例撰写、实践教学、论文指导等各环节工作；

3.合作单位相关设施与场所能满足研究生实践、学习和生活的基本需要，具有一定承载规模，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进行专业实践。

4.院级基地原则上应近三年与学校有合作研发项目。

第十七条 院级基地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牵头，与合作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协议须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校级基地从通过审批的院级基地中遴选产生，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双方签订的协议须明确学校、合作单位、研究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面向的专业，可接纳的研究生规模，有效期等。

第十八条 基地评估

学校成立基地评估工作组，制定基地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审查二级培养单位自评估总结报告、听取自评估工作汇报、查阅相关存档材料等环节，对二级培养单位自评估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价。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基地评估小组，按照基地评估指标体系，每年定期对派驻本单位研究生的基地开展自评估工作，对各基地给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的评估结论。

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基地，不得安排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第十九条 基地的撤销与续签

基地协议的有效期一般应为三年。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在妥善安排联合培养研究生后，将终止合作，并撤销基地：

- 1.研究生联合培养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学校声誉的；
- 2.合作单位存在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3.其他不适合继续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形的。

合作单位申请终止合作的，在妥善安排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及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后，经研究生院批准后终止。

在有效期结束前六个月（含）双方开始协商继续开展联合培养工作事宜，不再继续合作的，在有效期满后，基地自动撤销。

第五章 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保障实践质量的前提下，在优先满足校、院级基地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基地的需求规模、专业领域一致性、研究生意愿、管理便利性等因素后，合理制定专业实践派遣方案。

第二十一条 校内导师自主安排实践单位的条件、程序与要求

1.申请自主安排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校内导师，应主持合作单位委托的在研科研项目，项目经费能够保障研究生开展现场实践所需的各类费用。

2.校内导师向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自主安排专业实践申请表，并附合作单位委托科研项目合同（有效期内）等相

关材料，经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批准，可自主安排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工作。

3.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制定导师自主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实施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的程序

研究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须与实践单位签署实践协议并填写自行联系专业实践单位申请表，经导师同意、二级培养单位审批后，方可进入相应的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确定实践单位后，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安全确认。研究生离校前须接受实践安全教育，认真阅读《西华大学学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并签署“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严格遵守专业实践安全须知，确保实践安全。

2.离校手续。如需离校，须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离校申请表，经研究生本人确认和校内导师签字同意后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批。

3.实践报到。研究生须携带二级培养单位出具的“基地学习实践推荐函”到基地报到，办理手续后的一周内将盖有基地所在单位公章的“基地学习实践接收函”递交二级培养单位。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照国家专业实践计划，开展专业实践活动，主动向校内外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每天进行打卡，每周

提交专业实践周报，实践工作完成后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评价表”。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按时完成专业实践任务后，应及时办理“基地学习实践证明函”等相关手续并及时返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单位的考勤制度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请假离开基地的，须由学校相关部门或校内导师和辅导员出具相关证明；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基地的，按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出现违规违纪的，按学校或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状况，研究生须立即向行业导师、辅导员、校内导师报告，基地和二级培养单位应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学校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第六章 专业实践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在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后开展。

第二十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1.自我总结。研究生实践结束后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包括专业实践计划完成情况、实践内容与成果、实践收获（包括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等。

2.实践指导教师评价。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表现，结合研究生解决问题能力、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作出评价。

3.导师组评价。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表现和提交的实践总结报告，导师组结合研究生创新能力、职业素养等作出评价。

4.二级培养单位考评。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依据专业实践大纲、专业实践考核办法，结合导师组评价意见，确定研究生个人专业实践考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 1.专业实践不认真或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的；
- 2.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的；
- 3.违反学校、基地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4.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条 二级培养单位须监督、检查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和导师组对研究生的指导情况，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导师指导的过程性考核。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为基数预算实践经费投入，全学段学习实践经费 1000 元/生、行业导师指导经费 1000 元/生，第四学期划拨，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第三十二条 学习实践经费实行分级管理，其中 10%由研究生院统筹，主要用于校级及以上学习实践基地建设；90%划拨至各二级培养单位，主要用于研究生相关学习实践。

第三十三条 进入校、院级基地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食宿安排、工作津贴等，按照我校与实践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校内导师自主安排专业实践单位的研究生，各项待遇由导师负责的科研项目支出。自行联系专业实践单位的研究生，各项待遇按其与实践单位签署的实习实践协议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学习期间，二级培养单位统一为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五条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用于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必要支出，主要包括：

1.交通费。研究生在成都市内（所辖县区）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报销金额每生不超过划拨至二级培养单位中用于研究生相关学习实践部分的60%；在成都市外地区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凭往返实践基地交通票据实报实销，但总额不能超过核定标准。

2.差旅费。专业实践督查教师（含辅导员）差旅费按照《四川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

3.工装租赁费、邮寄费、专家讲课劳务费、保险费（各二级培养单位必须为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研究生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据实凭票报销）等实报实销。

4.行业导师指导费。

第三十六条 校级及以上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经费由研究生院统筹，经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交计财处报销；其他经

费划拨到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经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交计财处报销；专业实践专项经费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按学校财务管理要求推进执行进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若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与本办法发生冲突，具体实施办法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西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1〕160 号）废止。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

校对：王辉艳（研究生院）